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数量 280.00 头（详见台山市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财金〔2023〕35 号及《工作通知》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280.00 \text{ 头} \times 131.25 \text{ 元/头} = 36750.00 \text{ 元}$ ，大写：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80.00 \text{ 头} \times 70 \text{ 元/头} = 1960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 \text{ 头} \times 43.75 \text{ 元/头} = 12250.0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280.00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2450.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280.00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2450.00 \text{ 元}$ 。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1、台山市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三合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台山市冲蒺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4、台山市赤溪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12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月参保数量	当月总保险金额	当月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36750.00					—
合计	7383.00	280.00	700000.00	49000.00	19600.00	12250.00	2450.00	2450.00	12250.00	—
白沙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北陡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冲葵	100.00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赤溪	680.00	80.00	200000.00	14000.00	5600.00	3500.00	700.00	700.00	3500.00	—
端芬	1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斗山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合	3110.00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四九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水步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汶村	8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山市三合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125.00				—	—
总计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1	三合	黄祖富	PIG620254407N000000020	2025/12/10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2月10日



附件3:

台山市冲葵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125.00					—	—
总计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2	冲葵	台山市冲葵镇家和养殖场	PIG620254407N000000021	2025/12/26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3月2日



附件4:

台山市赤溪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0500.00				—	—
总计					80.00	200000.00	14000.00	5600.00	3500.00	700.00	700.00	3500.00	—
3	赤溪	吴焕稻	PIG620254407N000000022	2025/12/31	80.00	200000.00	14000.00	5600.00	3500.00	700.00	700.00	3500.00	—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1%。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2月12日

